

# 山西省能源局

---

〔2019〕晋能源议字第14号

##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226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张丽鸣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山西农谷农业大数据中心建设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您在建议中提到：建议加快大数据中心用电优惠政策落地速度。这条建议客观考虑了山西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。我局根据您的建议，进行了认真研究。

二、按照国家及省委省政府电力体制改革相关精神，我省于2013年开始进行电力直接交易以来，不断扩大交易规模和范围，逐步推进发电侧竞价上网，有效降低了企业用电成本。

2019年，我省进一步放开直接交易市场规模，对国家、省及市级各类园区（包括高新技术园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循环经济园区等）内的企业，煤炭、钢铁、有色、建材四个行业企业，以及高新技术企业、大数据类企业、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的企业、完成电能信息采集监测系统建设的企业，不受电压等级和电

---

量限制。截止今年3月底，我省列入电力市场目录的发电企业200户、电力用户1957户、售电公司169户。

2019年截止目前，我省共开展电力直接交易7批次，交易电量738亿千瓦时，交易均价0.299元/千瓦时，与目录电价比，电力用户平均可降低用电成本4.36分/千瓦时，累计年内可降低用电成本32亿元。其中大数据企业6户，共成交电量约4亿千瓦时。

山西农谷农业大数据中心符合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的条件，可以通过参与山西省电力直接交易降低用电成本。我们支持大数据企业发展，最大限度降低大数据企业用电成本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负责人：



承办人：常伟

联系电话：0351-4117152

